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實作專題競賽及成果展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展覽及競賽目的

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積極參與實作專題研究，提升專題品質，並提供互相切磋觀摩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每學期舉辦一次成果展及競賽，該學期修習「EE3910 實作專題二」之同學皆須組隊參與，每組學生以五人為上限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（一） 初審資料繳交

1. 收件日期：每年 5 月份及 12 月份，執行日期另行公告。
2. 繳交資料內容：
 - (1) 報名表。
 - (2) 實作專題成果海報。
 - (3) 實作專題成果報告。

（二） 實作專題初審

1. 海報成果展
 - (1) 展示時間及地點：每年 5 月份及 12 月份，執行日期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 - (2) 各組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展覽海報，海報格式另行公告。
2. 書面成果報告
各組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書面成果報告，報告格式另行公告。
3. 初審評分
評分原則標準由「評審委員會」討論決定。

（三） 實作專題複審

1. 公開口頭報告
報告時間及地點：該學期期末考後第一周(含)前進行，執行日期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2. 複審評分
評分原則標準由「評審委員會」討論決定。

（四） 評審委員會

由本系教師組成，負責初、複審評分事宜，各領域至少一位以上委員為原則。

四、實作專題競賽獎勵

前三名各組成員每人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其餘進入複審組別，各組成員每人頒發佳作獎狀乙紙。

以上獲獎組別將有機會獲得系上推薦參加國內外實作競賽(含電資院實作專題競賽)，得獎之組數將視參賽組數、實際比賽成績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獎金依該年度可分配預算決定。

五、 其他

- (一) 各項表件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各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，請參賽各組自行備份。
- (三) 本競賽由本系學務委員會負責籌辦，系學會協辦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